# 六安市城市绿化条例

(2023 年 7 月 25 日六安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3 年 9 月 22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)

目 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

第三章 保护与管理

第四章 法律责任

第五章 附 则

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促进城市绿化事业发展,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,根据国务院《城市绿化条例》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和县人民政府所在 地镇规划区城市绿化的规划、建设、保护和管理。 法律法规对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水源保护区、湿地、 林地,以及古树名木等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第三条 城市绿化应当坚持以人为本、生态优先、因地制宜、 科学规划、建管并重、全民参与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绿化工作的领导,把城市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,保障资金投入,强化管理措施,落实目标责任。

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,做好辖区内的城市绿化工作。

第五条 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市绿化工作, 指导、监督和考核县(区)城市绿化工作;县(区)城市绿化行 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绿化工作。

市、县(区)园林绿化管理机构负责各自管理区域内城市绿化的具体工作。

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城市管理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林业、发展 改革、财政、文化和旅游、生态环境、交通运输、水利、公安等 有关部门,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绿化相关工作。

第六条 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应当组织、推动城市全民义 务植树活动和其他群众性绿化工作,单位和具有劳动能力的公民 应当积极参加。

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资、捐资、认建、认养等形式,参与城市绿化建设和养护。投资、捐资、认建、认养的单位或者个人可

以享有绿地、树木一定期限的冠名权。

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享有良好城市绿化环境的权利,负有保护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义务;对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,有权进行劝阻、投诉和举报。

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公布投诉举报方式、处理流程和期限,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。

对在城市绿化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,可以按照规定给予表彰、奖励。

#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

第八条 市、县人民政府应当确定城市绿化总体目标,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、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等编制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,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。

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应当充分利用原有的地形、地貌、山体、 水体、植被和历史文化遗址等自然和人文条件,结合园林城市、 森林城市、海绵城市建设,根据国家确定的城市人均公共绿地面 积和绿化覆盖率等规划指标,合理配置各类绿地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城市绿地系统规划。确需变更的,由市、县人民政府提出,按照法定程序审批。

第九条 市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绿化行政 主管部门根据城市绿地系统规划,确定城市绿线,经本级人民政 府批准后,向社会公布,接受社会公众监督。

城市绿线不得擅自调整。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利益需要,确需调整城市绿线的,按照法定程序报批,并及时向社会公布。因调整城市绿线而减少绿地的,应当就近补足。

第十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气候、土壤等自然条件,编制符合地域特色的城市绿化植物名录,确定适宜种植的城市绿化树种和植物配置原则。

城市绿化应当优先选用乡土适生树种,均衡配置乔木、灌木、 地被植物和花卉,提高市树、市花的种植比例,逐步改良或者更 替易产生飞絮等污染物的植物。

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,应当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。

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项目应当制定绿化配置方案,配套绿地率不得低于国家和省有关强制性标准。

建设工程项目的配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,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或者变更审批时,应当有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。

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、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,同步交付使用。确因季节等原因不能同步交付使用的,完成绿化的时间最迟不得超过主体工程交付使用后的六个月。

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进行规范施工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

对绿化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。

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绿化工程项目开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告知园林绿化管理机构。

第十四条 城市绿化工程完工后,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验收,验收合格的,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竣工资料报送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。

第十五条 鼓励发展屋顶绿化、垂直绿化等多种形式的立体 绿化和开放式绿化,但不得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影响建筑物安 全和公共安全。

城市公共建筑物、高架道路、桥梁、轨道交通等公共基础设施具备立体绿化条件的,应当实施立体绿化。

城市主次干道两侧沿线单位具备开放式绿化条件的,应当实施开放式绿化。

第十六条 城市道路应当按照规定栽植行道树。行道树栽植 应当符合行车视线、行车净空和行人通行的要求。

城市高压走廊范围内适宜绿化的空地、室外公共停车场,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绿化。鼓励建设生态林荫停车场。

第十七条 在城市规划和建设中,应当合理安排地上、地下管线的位置及走向,兼顾管线安全和树木生长需要,与树木及其他绿化设施保持距离。

# 第三章 保护与管理

第十八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 开展城市绿化资源调查,建立城市绿化资源档案,推进数字园林 建设,建立健全外来有害植物入侵预警防控体系;监督检查城市 绿化日常养护管理情况;组织开展城市绿化养护业务培训,提供 技术指导与服务。

第十九条 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责任主体按照以下规定确定:

- (一)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绿地, 由园林绿化管理机构负责;
- (二) 社会投资建设的绿地, 由产权人或者经营者负责;
- (三) 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等单位附属绿地,由所在单位负责;
- (四) 公路、铁路、机场、河道等管理范围内的绿地,由相应的管理单位负责;
- (五)居住区绿地,实行物业管理的,由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负责;未实行物业管理的,由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负责;
- (六)建设工程范围内保留的绿地,在建设期间,由建设单位负责。

养护管理责任交叉和养护管理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绿地,由 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按照有利于养护、方便管理的原则确定。

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绿地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,确定绿化养护企业实施专业化养护管理。

第二十条 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养护标准、技术规范对城市绿化实施养护,做好防火、防治病虫害等工作;遇有大风、暴雨、暴雪等灾害性天气时,对树木等采取安全防护措施。

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。

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,应当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,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。临时占用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二年,期满后,由占用单位或者个人负责恢复,绿地恢复不得低于原来的标准。

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,确需大修剪城市树木的,应 当向园林绿化管理机构报告并接受技术指导:

- (一) 影响房屋采光、通风和居住安全的;
- (二)影响交通、电力、通信以及其他设施安全的;
- (三) 其他影响城市建设和管理的情形。

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城市树木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,且无移植条件或者无移植价值,确需砍伐城市树木的,应当按照规定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:

- (一) 严重影响人身或者设施设备使用安全的;
- (二) 发生病虫害已经无法挽救或者死亡的;
- (三) 达到更新期限需要更新的。

经批准砍伐的城市树木,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补植, 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。 第二十四条 处置突发事件可能损坏城市绿化的,可以先行实施并及时告知园林绿化管理机构;造成绿化损毁的,园林绿化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督促采取补救措施。

第二十五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:

- (一) 攀折、钉栓、刻划树木, 剥取树皮、掘取树根等;
- (二) 损坏花卉、灌木、草坪等;
- (三) 在城市绿地内倾倒污水、垃圾等有害物质;
- (四) 在城市绿地内耕种农作物、饲养家禽家畜;
- (五) 在城市绿地内挖土取石、焚烧物品、堆放物料;
- (六)擅自在城市绿地内摆摊设点、停放车辆;
- (七) 损坏花坛、栏杆、座椅、健身器材、雕塑小品等;
- (八) 其他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。

# 第四章 法律责任

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,擅自占用城市绿地或者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超过批准期限的,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退还、恢复原状,可以并处所占绿地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。

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,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,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害,按照规定补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,可以并处每棵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、第二项规定, 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害、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, 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可以并处 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。

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,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害、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,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。

第二十九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,在城市绿化工作中玩忽职守、滥 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,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、监察机 关依法给予处分。

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, 法律、法规已有规定的, 从其规定。

# 第五章 附 则

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